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提供申訴管道，讓本校能即時知悉處理並提供協助，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應向系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
- 三、學生反映之事件應先由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系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應提請系、院及校三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四、系、院及校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所屬實習機構代表、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就所陳述相關內容，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得由學校邀請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會後應將學生實習委員會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或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各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當地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局(處)」申訴外，亦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其申請「調解」或「仲裁」，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實習期間，學生若有發生不適應或爭議情事時，經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應將「實習單位異動表」送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備查，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一次為原則。
- 七、學校設立校級專責單位及諮詢專線，以作為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之諮詢管道，並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

校級專責單位	諮詢專線	職稱/姓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u>	02-22733567 轉 502	中心主任/林永誼

八、本校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九、本原則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學生填寫)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姓 名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完整全銜)		實習期間 (年/月/日)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 尋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系)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推薦
實習輔導(系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時填寫)			
訪視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最近1次)		
申訴事由	請詳實載明發生爭議的過程(例如：日期、時間以及事件經過)。		
請求內容	請具體說明訴求的內容。		
學生(申訴人)簽名：_____			
實習輔導老師 協助處理方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由系實習輔導老師、系主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因情節重大，系實習輔導老師、系主任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得提請系、院及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		
備註	1.爭議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系實習輔導老師，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 2.系、院及校級召開會議討論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所屬實習機構代表、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共同參與會議，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		
系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院長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單位異動表

系 (科)	OO 系	異動日期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電話 (M)	
家長姓名		電話 (M)	
	異動前	異動後	
實習單位			
地 址			
連 絡 人			
輔 導 員			
電 話			
上述異動業經 年 月 日 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主任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流程

